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聯合公佈

**(1) 完成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

及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代表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2) 配售協議**

及

**(3)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由於完成購股協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45,523,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2.59%。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方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份量，收購方訂立配售協議，以委任統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最多達116,721,500股每股價格0.399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倘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就保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而言，統一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有關股數，以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

董事會宣佈(a)楊淑君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秘書；(b)謝志雄先生將辭任授權代表；(c)張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有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

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由於完成購股協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5,52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5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各股東。

## 配售協議

為確保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份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統一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委任統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從完成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收購方與統一證券經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期間，按每股價格0.3992港元配售最多達116,72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購買。統一證券承諾，作為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這不會令其自身或任何承配人須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0%，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配售協議受限於(其

中包括)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倘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就保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統一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有關股數，以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a)楊淑君女士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b)謝志雄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楊女士及謝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彼等辭任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倘完成發生，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彼等之職務，由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因此，於完成後，楊女士及謝先生將分別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但仍留任董事，直至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允許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3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廣闊經驗。彼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董事 林群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	-------------------------------------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方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者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由林群先生及施俊寧先生組成。